

# 濮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文件

濮镇字〔2019〕86号



## 城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城关镇依法行政决策制度》的 通知

各行政村、镇直各部门：

为提高我镇依法行政决策水平，结合城关镇实际，经镇政府研究，制定了《城关镇依法行政决策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2019年8月19日



# 城关镇依法行政决策制度

为建立健全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则和程序，完善行政决策信息和智力支持系统，增强行政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关于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、国务院关于《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》精神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如下制度：

**第一条**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面广或者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，应当公开征求意见。重大行政决策涉及其他相关行政机关职能的，应当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。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公示、调查、座谈、听证等方式。重大行政决策结果，除依法保密的以外，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公布方法一般和公示相同。

**第二条** 镇政府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和特点，提出决策备选方案。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问题或者存在争议的事项，应当根据公众、专家或部门的意见拟订两个以上决策备选方案。决策备选方案应当通过论证。涉及资源配置的决策，应进行成本效益分析。决策备选方案应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意。

**第三条** 建立健全依法决策程序，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，要广泛征询管理相对人以及专家学者意见，召开分析论证会，并履行法律审查程序。加强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检验评估，制定并实行决策错误责任追究制度。充分发挥专家咨询机构的作

用，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水平。

**第四条** 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听证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，都要进行听证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应当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和便民；事先听证；实事求是，充分讨论的原则；吸收合理意见；兼顾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。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，邀请有关领导、相关单位负责人以及部分专家，3-5名涉及利益的群众代表参加听证会。听证征询的意见、建议应当作为本镇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参考依据。

**第五条**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，实行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制度。镇内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，应严格按照“集体讨论、民主集中、会议决定”的程序，进行集体议事，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和会议决定。凡涉及社会经济发展、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，须经镇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；涉及多个部门职能和权力的事项，必须经过充分协调会商，确保镇政府决策的顺利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我镇的重大决策在施行过程中，要依据一定的标准和程序，运用科学、系统、规范的评价方法，对决策执行后的效果做出的综合评定并由此决定决策的延续、调整或终结的活动。决策后评价要以有利于检验我镇重大行政决策的效果、效益、效率，有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，有利于实现决策资源的有效配置，有利于决定决策的循环形式为目的。决策后评价工作应当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。

**第七条** 为提高我镇领导干部的行政决策水平，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办事，保证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，防止决策失误，政府应逐步健全行政问责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决策等重要行政行为进行重点监控。特别是针对行政许可、行政收费、行政处罚以及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、经营土地使用权出让、政府采购等行政决策行为，建立了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性和不当性的审查认定等制度。对因违反决策程序给国家和群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必须追究部门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。责任追究要坚持实事求是，有错必究，惩处与责任相适应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。违反决策程序的责任，一般由直接责任人承担；以集体名义决定的，由主要负责人承担。对责任人的行政处分，按照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